「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簡章【創新組】

105.3.18

發文文號：1050008268

1. **活動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為積極發展運動服務產業，提升學生或民眾創造力，舉辦「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藉由競賽創意發想，建立交流平臺，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創業，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特訂定本計畫。

1. **競賽組別定義與範圍**
2. 創新：指針對運動服務業提出創新或改良服務、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具有新穎性活動之構想提案參與競賽。
3. 競賽活動所指運動服務業為以下業別所限：
4. 運動場館業。
5. 運動表演業。
6. 職業運動業。
7.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 運動保健業。
9.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運動傳播媒體業。
11. 運動資訊出版業。
12. 運動旅遊業。
13. **參賽資格與組隊規定**
14. 每人僅限參加1個競賽組別。
15. 每隊人數至多5人。
16. 每隊應指派1人擔任隊長並為聯繫窗口。
17. 得邀請外籍人士組隊，但不得超過全組隊員人數1/3，且不得擔任隊長。
18. 未滿20歲者之參賽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附者，視為未完成報名，隊員人數逕予扣除，不得遞補。
19. **報名作業及競賽流程說明：**
20. 報名及作品繳交：
	1. 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105年4月29日下午17:00止，一律採活動官網(http://sports.bestmotion.com/imsports/)線上報名（格式如附件1），並依規定繳交應備資料。
	2. 作品規格：構想摘要表（附件2）、構想簡報（附件3）。
		1. 摘要表以Word格式直式橫寫製作，2頁為限。以A4大小雙面列印。
		2. 簡報以Power Point格式製作，15頁為限(不含封面)。以A4大小、一面2頁、雙面列印、於左側兩針釘裝。
	3. 作品繳交：缺漏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請至活動官網上傳摘要表及簡報之電子檔，並列印書面資料10份，於4月29日前郵寄至教育部體育署(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黃梦軒先生收)，信封上應書明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簡報進行方式：
2. 就書面資料評審擇優至多20隊進行簡報，若報名隊數不足30隊時，則錄取報名隊數之1/2進行簡報。
3. 簡報時間：預計5月份辦理。
4. 報到：規定簡報前20分鐘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4)、「提案切結書」(附件5)，如未滿20歲者需另提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6)，經審核無誤後完成報到；未完成者或出席未達全隊人數1/2者，淘汰簡報資格。
5. 發表：每隊推派代表至多2人上臺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8分鐘，**簡報資料應以上傳活動官網為限，不得於現場抽換或修改**，並就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6. **評選規定**
7. 評選小組

由本署邀請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指派署內人員組成各階段評選小組，並由本署署長指定本署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1. 評選作業

分為書面評選及簡報評選2個階段。

**(一)書面評選：評選小組依參賽作品之創新性、可行性綜合考量進行書面評選，擇優至多20隊晉級簡報評選。**

**(二)簡報評選：評選小組依參賽作品及團隊簡報擇優，至多10隊予以獎勵，不足從缺。**

1. 評選項目：產品或服務創新性 40%、

創新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40%、

構想完整性及創意表現 20%

1. 簡報時間：8分鐘，截止前2分鐘按鈴1聲作為提醒，簡報截止按鈴2聲。
2. **獎勵內容及領取方式：**
	* 1. 獎金：
3. 第1名：10萬 (取1隊)
4. 第2名：8萬 (取1隊)
5. 第3名：6萬 (取1隊)
6. 第4名：4萬 (取1隊)
7. 第5名：2萬 (取1隊)
8. 佳作：1萬(取5隊)
	* 1. 領取方式：

獲獎團隊請填具「獎金分配表」(附件7)、「收據」(附件8)函報本署辦理匯款作業。

1. **競賽注意事項**
2. 同一件參賽作品不得由不同團隊重複報名，重複者不論報名先後，均不予受理。
3. 各隊於競賽過程中不得增加或更換隊員。
4.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應說明出處並或註明來源，須授權方得使用之資料則須併附授權使用證明。
5. 截止收件日期後，參賽團隊不得以任何理由抽換或更改報名及繳交作品資料。
6. 競賽現場備有電腦（Window 8作業系統及Office 2010）和單槍投影機。
7. 繳交資料（含作品）不予退回，請參賽團隊自行備份，並應同意將參賽作品，授權本署無償使用。
8. 參賽團隊需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未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或獲獎團隊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勞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且有具體事實者，本署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該團隊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已領取獎金者，將追繳其領得之獎金。
9. **其他附則**
10. 參賽團隊每一成員，應簽署同意書，同意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項個人資料。
11.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10%【未達20,001元時，無需代扣所得】。另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
1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除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除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應依規定之費率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自105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0,008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未達20,000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13. 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來臺就讀之全職學生，得參與本競賽活動，但不得為獎勵對象。
14. 本署保留本計畫內容、活動時程變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署最新公告及其他相法令規定辦理。
15. **競賽活動諮詢聯絡窗口**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Tel：02-25030259　　Fax：02-25178126　　Email：sports@bestmotion.com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1號13樓 (柏思商務中心A06)

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網站：http://sports.bestmotion.com/imsports/

運動服務業諮詢輔導網：<http://sports.bestmotion.com>

FB 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bestmotion>

**附件1**

**「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組**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報名表**

|  |  |
| --- | --- |
| **團隊名稱：** | **團隊人數：** |
| **隊員1（隊長）**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專長領域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第一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 **隊員2**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第一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 **隊員3**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第一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填寫網址：http://sports.bestmotion.com/ imsports

附件2 構想摘要表

|  |  |
| --- | --- |
| 參賽組別 | 創新組 |
| 團隊名稱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行業別 | □運動場館業□運動表演業□運動保健業 | □職業運動業□運動旅遊業□運動資訊出版業 |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行政管理服務 |
| 關鍵字 | (請設定3-5項) |  |
| 構想摘要 |  |

◎限以2頁為限，以A4大小雙面列印。

上傳網址：http://sports.bestmotion.com/ imsports

附件3　構想簡報格式（大綱僅供參考）

1、封面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創新組】構想簡報**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產業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簡報大綱(順序請自行調整)

1. 自我介紹(介紹自已、專長、動機?)
2. 產業現況分析(目標市場說明、需求及趨勢分析、競爭分析、預估商機等)
3. 創新策略(針對需求或服務缺口，規劃的創新服務或解決方案)
4. 創新概念（圖示說明市場現況(AS-IS)與創新後(TO-BE)的差異）
5. 創新模式（圖示說明營運模式，包含金流、物流、商流/服務流、人流及資訊流等）
6. 創新情境(圖示說明服務提供者、服務使用者之間的服務情境)
7. 創新方法（包含顧客對象、服務場域、產品或服務內容、商業模式(上下源資源)、獲利(收費)模式、行銷策略等）
8. 其他

◎限以15頁為限，不含封面。以A4大小、一面2頁、雙面列印、於左側以上下釘裝兩針。

**附件4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署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署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1. 本署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本競賽起7年內。
2.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團隊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表請1人簽署1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提案切結書**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茲證明本團隊願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保證下列事項並願負一切責任：

1. 參選計畫內容屬原創，未曾發表，且無抄襲仿冒情事。
2. 保證計畫書所列資料及附件均未有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3. 保證過去未接受其他創業競賽獎補助本計畫相關的創業內容。
4. 保證針對本計畫內容，不進行誇大不實之宣導。
5. 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料，均與事實相符，填報資料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切責任。
6. 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填報，如有欺瞞，願接受活動主辦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
（全體隊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法定代理人姓名）為 （未成年人之姓名）之法定代理人，本人同意受監護之未成年人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舉辦之「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活動。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教育部體育署

|  |
| --- |
| 請貼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您非被監護人之父母，請務必再附上戶口名簿之正反面影本(正面影本黏貼)(反面影本黏貼) |
| 請貼上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面影本黏貼)(反面影本黏貼)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地址： |
| 電話： | 行動電話： |
| 未成年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地址： |
| 電話： | 行動電話：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7 獎金分配表 (此為範例，請自行修改)

**教育部體育署**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獎金分配表**

**參賽組別：🗹創新組**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_\_**

|  |  |
| --- | --- |
|  名次(獎金)姓名 | 第一名 (100,000) |
| 林○杰 |  |
| 張○詩 |  |
| 吳○涵 |  |
| 李○文 |  |
| 陳○宜 |  |
| 合計 |  |
| 得獎名次 |  |

註：1.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40028)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10%【未達20,001元時，無需代扣所得】。另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除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除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應依規定之費率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自105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0,008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未達20,000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立分配表人：
（全體隊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競賽獎金收據格式(請每人填寫一張，並附上您的匯款帳戶資料影本)**

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茲收到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競賽獎金創新組第 名，總獎金共計新臺幣 元；領款人依(團隊名稱： )獎金分配表領取分配之獎金新臺幣 元(依法代扣 %，實收　　　　元整)

|  |  |
| --- | --- |
| 領款人： |  |
| 身分證號碼：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匯款行庫名稱：　　 | 　　　　　　銀行　　　分行（代號：　　） |
| 收款人帳號： |  |
| 收款人戶名：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反面影本黏貼處 |